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资产池业务、融资租赁及资金交易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

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将覆盖前次授权期限。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授权期限与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一致。

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配偶孙英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配偶孙英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以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